調查報告

# 案　　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 調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李朝塘任職期間，涉有違法兼職情事，臺南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本案經調閱銓敘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暨所屬新化稽徵所、臺南市政府及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8日詢問李朝塘，已調查完畢，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107年度鑑字第14204號判決參照)。

### 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李朝塘自107年12月25日獲聘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至109年1月1日擔任該府秘書處處長迄今，比照簡任第13職等年功俸3級人員支給待遇。惟查據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086620號函資料顯示，李朝塘於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前，已擔任其直系親屬負責之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人公司）監察人，任期自107年4月11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持有股份數0。然其於107年12月25日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後，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迄至臺南市政府於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發現其公司監察人身分，李朝塘始於109年2月14日辭去該兼任職務，並經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是以，李朝塘自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擔任公職期間，兼任名人公司監察人情事，可堪認定。

### 又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9年4月28日及5月7日函[[1]](#footnote-1)復資料顯示，名人公司107年及108年各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顯示，該公司各期分別有新臺幣（下同）1千餘萬元至3千餘萬元不等之銷售額，申報銷售額合計為190,444,271元及183,634,708元，足見該公司於李朝塘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名人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表，投資人(股東)查無李朝塘；李朝塘「107年度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名人公司給付之薪資、營利所得等各類所得。另查據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086620號函，名人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29日、107年4月11日及109年2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皆查無李朝塘出席會議紀錄。

### 李朝塘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

#### 名人公司董事長是我兒子，當初是我女兒當監察人，她之後因當公職人員，所以才會換我當。我沒有參與公司任何營運業務亦無領取酬勞與盈餘分配，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 （問：臺南市政府提供的兼職調查表、權利義務彙整表都有您的簽名。是如何給您資料的？有沒有口頭講解？）疏忽掉了，太忙了，我當農業局局長1年1星期時都沒有放過假。簽收時就放在桌上，事實上是忘記了當監察人這件事。

#### 就印象所及，名人公司沒有與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往來。

### 李朝塘雖稱係因公務忙碌而疏忽兼任監察人一事，然查其於107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1日均於「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簽名具結「未擔任」監察人，且於107年12月26日及109年1月3日亦簽收領取「本府政務人員權利義務彚整表」乙份。經審視該等文件就經商之禁止及兼職等相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列有詳盡說明。李朝塘既兩度簽署上開文件，理應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

### 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此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可資參照。李朝塘雖「未支領報酬、未實質參與公司經營」，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法免除違法之責。

### 綜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 **銓敘部於104年間因應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情形，再於106年5月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就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與公務員身分證號比對重複者上傳至查核平台，供全國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複查，惟該部自107年起，僅於每年10月更新比對，再於當年度年底將此資訊函知各機關，因而衍生縣市長選舉後、12月就職之高階公職人員未經當年度兼職查核之空窗期，復請銓敘部研議不定期比對更新可行性，以及時遏止公務員違法兼職，並避免新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觸法情形**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經查，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於104年6月10月及12日召開「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4場次)，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下稱各主管機關)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進行宣導，並先行擬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請各主管機關依限確實查處。嗣銓敘部為了解各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於104年7月1日函送「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人次調查表」，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復處理情形，作為該部彙整及適時研議之參考。該部後於104年8月6日函[[2]](#footnote-2)附「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法令函釋」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予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請該等機關確實執行。

### 次查，銓敘部於106年5月8日函[[3]](#footnote-3)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有關「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已正式上線，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其中說明事項略以，「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前依監察院要求，於104年4、5月間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杜絕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研議建置查核平台。銓敘部前於105年10月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中適用服務法者(不含兼行政職教師)，分別函請經濟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就商工登記資料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兼職查核比對，其中商工登記資料中登記為公司(商號)負責人等或與稅籍資料比對後身分證號重複者，請貴機關責成權責機關辦理複查，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於106年5月22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查核平台；又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如實維護人事資料，以確保查核對象資料之完整性。……銓敘部前以105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檢送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具結書)(下稱經商及兼職具結書)，並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在案。茲以查核平台僅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部分辦理查核，上開經商及兼職具結書尚就兼任其他公職、業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及教學或研究工作等進行檢覈，為使公務員能遵守服務法有關兼職各項規定，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爰請各機關除利用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外，仍須依上開銓敘部105年5月5日函辦理現職人員具結事宜。」上開認定標準經銓敘部於104年8月6日函[[4]](#footnote-4)訂定、106年5月8日於兼職查核平台增列兼職態樣，如下表所示：

| 序號 | 兼任態樣 | 認定標準 | 是否違法 |
| --- | --- | --- | --- |
| (一) | 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 | 1. 依法。
2. 代表官股。
 | 不違法。 |
| (二) | 兼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歇業係指公司(商號)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商號)之登記。 | 不違法。 |
| (三) | 機關(構)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1. 不違法。
2. 應立即解除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
3. 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
 |
| (四) |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1. 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或由公司(商號)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以釐清責任。
2. 服務機關覈實認定。
 |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不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不符，即違法。
 |
| (五) |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1.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左列職務。
2.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
3.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
 |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標準者，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
 |
| (六) | 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違法。 |
| (七) |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違法。 |
| (八) |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 違法。 |
| (九) | 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 | 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不違法。 |
| (十) | 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 | 例：兩造合建房屋或財產信託等，依個案情形認定。 | 不違法。 |
| (十一) | 獨資或合夥 | 請依態樣(四)至(八)標準認定，獎懲原則亦比照辦理。 |  |
| 註1：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5條規定及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意旨，認定違法者，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10年內應予懲處(戒)；已逾10年者，免予究責。註2：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事實、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函(書)敘明事由，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議)參考。註3：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 |

### 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辦理情形：

#### 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5]](#footnote-5)，銓敘部於106年8月辦理該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重複者，上傳至查核平台，並於106年11月17日函[[6]](#footnote-6)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責成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 107年10月，銓敘部辦理107年度兼職查核，如上所述，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重複者，上傳至查核平台，並於107年12月17日函[[7]](#footnote-7)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續處。

#### 同理，銓敘部於108年10月辦理108年度兼職查核，將比對重複之資料上傳查核平台後，於108年12月30日函[[8]](#footnote-8)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續處。據此，可知銓敘部於每年10月辦理兼職查核比對後，再於當年度年底將此資訊函知全國各機關續處。

### 惟查：

#### 銓敘部於每年度10月查核一次係屬常態性，尚未考量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帶動之高階公職人員異動情形，以107年11月24日九合一選舉為例，當次選舉計有直轄市長6人、直轄市議員380人、縣市長16人、縣市議員532人、鄉鎮市長198人等，雖民意代表尚未受限兼職規定，惟22縣市長選舉所代表意義為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更迭情形，如臺北市政府即有31個所屬一級機關、12個區公所、112個所屬二級機關等。況且政務人員、常任人員、機要人員，乃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眾，對於公務及社會風氣影響難謂一般，違法兼職情形允應落實查核。

#### 本件調查案中，李朝塘即獲新任臺南市市長聘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於107年12月25日就職，惟其早已於107年4月18日擔任其直系親屬負責之名人公司監察人，任期自107年4月11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然李朝塘於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109年1月1日起擔任秘書處處長，自稱因公忙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迄至臺南市政府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發現其公司監察人身分，始於109年2月14日辭去該兼任職務，並經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李朝塘違法兼職期間自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止。詢據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13日查復[[9]](#footnote-9)略以，「 李處長於107年12月25日於本府農業局到職前，銓敘部兼職查核平台業於107年12月17日完成比對（按：107年度兼職查核），爰107年底農業局兼職查核平台無旨案兼職情事；李處長到職後，該局依規定檢陳『本府政務（機要）人員權利義務彙整表』及兼職調查表具結的過程中，李處長均無主動告知，爰無從得知旨案兼職情事。銓敘部兼職查核平台復於108年12月30日完成比對並來函後（按：108年度兼職查核），本府於109年1月3日通函所屬機關學校複查所屬人員兼職情形，本府農業局始知李處長兼職情事。又因適逢李處長109年1月1日自農業局調任本府秘書處處長交接時點，農業局於109年1月份辦理交接與資料移轉本府後，旨案併同移由本府人事處接續辦理，人事處隨即著手處理並通知李處長查核結果……。」

### 是以，本案李朝塘107年12月25日就職時，銓敘部107年度兼職查核作業已完成並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續處，故臺南市政府107年底新就職公職人員，自無可能經由查核平台查得資料，須至下一年度108年12月30日銓敘部再度發文函知，地方政府於109年1月始有資料可稽，期間落差超過1年，爰李朝塘於109年1月1日轉任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時，仍兼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雖當事人就違法兼職一事具注意義務及可歸責性，且該府人事單位兩度提供禁止經商兼職具結書與權利義務說明文件供其簽署，惟該府人事單位108年整年度因資訊落差而於兼職查核平台均無相關資料可稽，乃屬事實，凸顯「不定時查核」或「增加查核次數」之必要性，銓敘部允應研議妥處，以減少類案情形。

### 綜上，銓敘部於104年間因應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情形，再於106年5月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就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與公務員身分證號比對重複者上傳至查核平台，供全國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複查，惟該部自107年起，僅於每年10月更新比對，再於當年度年底將此資訊函知各機關，因而衍生縣市長選舉後、12月就職之高階公職人員未經當年度兼職查核之空窗期，復請銓敘部研議不定期比對更新可行性，以及時遏止公務員違法兼職，並避免新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觸法情形。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李朝塘違失部分，另案彈劾。

##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南市政府參考。

## 調查意見二，函請銓敘部參處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

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9年4月28日及5月7日南區國稅局新化銷售一字第1092544398及1090544030號函。 [↑](#footnote-ref-1)
2. 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footnote-ref-2)
3. 銓敘部106年5月8日部法一字第10642244251號函。 [↑](#footnote-ref-3)
4. 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footnote-ref-4)
5. 105年10月進行第1次兼職查核比對等情已如前述。 [↑](#footnote-ref-5)
6. 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 [↑](#footnote-ref-6)
7. 銓敘部107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74891號函。 [↑](#footnote-ref-7)
8. 銓敘部108年12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84885598號函 [↑](#footnote-ref-8)
9. 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90588534號函。 [↑](#footnote-ref-9)